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廖温佐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雲林縣崙背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廖木河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雲林縣崙光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李宗庚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理人 蔣宜珊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温佐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7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9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0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3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5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6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7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0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1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2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3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4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5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6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7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8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9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30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1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2 參照）。

03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4 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  
05 自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移由本  
06 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進行本件清算程  
07 序，並查債務人名下土地、建物、存款、租金共計新臺幣  
08 （下同）9,837,955元，並經本院作成分配表並辦理分配完  
09 結，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10 債清字第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  
11 卷查核屬實，故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  
12 首揭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  
13 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4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5 (一)債務人前於調解程序中具狀陳報其目前務農，而債務人每月  
16 收入約13,000元，女兒每月補貼生活費約8,500元，合計21,  
17 500元。另債務人雖領取行政院疫情補助款3萬元及汽車買賣  
18 價款剩餘款1,423元，惟該等款項均屬偶然一次性收入而不  
19 具持續性，故准予清算之裁定均不予列入其固定收入範圍，  
20 另參酌債務人投保薪資26,400元，並未申報所得，准予清算  
21 之裁定乃以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作為債務人清償  
22 能力之依據。前情經本院調閱前開消債卷宗核閱屬實，堪認  
23 為真。

24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2年  
25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  
26 費用為17,076元，以此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收入為63  
27 3,600元，扣除聲請前兩年必要支出為409,824元，剩餘223,  
28 776元（計算式：26,400元×24月－17,076元×24月＝223,776  
29 元）；而清算程序中，普通債權人受償之分配總額為2,627,  
30 854元（計算式：933,590元＋9,210元＋1,668,593元＋16,4  
31 61元＝2,627,854元）（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

01 卷二第115至116頁)，是以本件債權人分配總額，顯然高於  
0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3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05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6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07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08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  
09 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  
10 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  
11 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12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13 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14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債務人於1993年起即  
15 未曾有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  
16 院卷第23頁）；另本院經核對債務人名下存摺交易明細，並  
17 未發現有任何大筆金流往來或不合常規之交易紀錄（見本院  
18 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卷第67至99頁），且債權人並未  
19 提供任何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為消費奢侈商品或  
20 服務等不當行為之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則依現有卷證資  
21 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  
22 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  
23 要件不相符。

2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6款之不免責事由：

25 1.經查，准予清算之裁定認定債務人積欠之總債務為20,014,9  
26 64元【計算式：雲林縣崙光儲蓄互助社18,775,069元＋高雄  
2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6,482元（助學貸款保證債務）＋雲林  
28 縣崙背鄉農會993,413元＝20,014,964元】，債務人曾分別  
29 於107年9月6日、109年7月13日設定第一、第二順位最高限  
30 額抵押權予相對人雲林縣崙背鄉農會60萬元、90萬元，並於  
31 111年9月13日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600萬元予相對

01 人雲林縣崙光儲蓄互助社，其中相對人雲林縣崙光儲蓄互助  
02 社之債權額雖高於債務人擔保品之價值，然尚不能以此認定  
03 債務人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相對人雲林縣崙光儲蓄互  
04 助社無法獲得完全清償之惡意，蓋債權人是否能因實行抵押  
05 權而獲得完全之受償，應為債權人事前所得預見，自難遽認  
06 債務人有隱瞞清算原因之事實，使債權人致生損害，而與消  
07 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08 2.另查，本件所有債權人均有獲得部分受償，有本院清算事件  
09 分配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卷二第  
10 115至116頁），可見債務人並未以提供擔保之方式，特別利  
11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所定  
12 之要件不相符。

13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2、3、7、8款之不免責事  
14 由：

15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16 亦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17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18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9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亦  
20 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  
21 債條例其他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  
22 責事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3 情形，應堪認定。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6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7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林芳宜